

第六章

我們主的再來 目的：萬物復興

主題大綱

我們的主在千禧年之前的第二次降臨；第二次與第一次降臨的關聯；教會的揀選與世界的皈依；上帝的揀選與恩賜的救恩；被囚而有指望的人們；先知關於復興的見證；我們主的再來表明教會與世界的希望。

“主也必差遣所預備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上帝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使徒行傳》3:20, 21

我們的主耶穌要讓他的使徒們明白，他會在某一個時日，爲了那非常的目的，要以某種方式再次來到世上。我們相信，所有熟悉《聖經》的人對此都確信無疑。的確，耶穌曾說過，“看，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28:20）他通過自己的靈和話語繼續與教會在一起，指導、引領、安慰和鼓舞他的聖徒們，激勵他們渡過所有的苦難。雖然教會一直受到蒙福，也意識到主對教會狀況的瞭解，以及他恆久不變的關注與厚愛，但更渴望的是主他本人再次到來的應許能夠實現；因爲他說過：“我若去……就必再來”（《約翰福音》14:3），他指的無疑就是*他本人的第二次到來*。

有人認爲，他指的是五旬節聖靈的降臨；也有人認爲是耶路撒冷的毀壞，等等；但是這些看法顯然忽視了這樣的事實：《聖經》的最後一部書寫於五旬節過後

約六十年的時間，距耶路撒冷被毀也已經二十六年，曾經死去現在仍然活著的耶穌把他的再來作為未來的事件談論，他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得到默示的約翰回答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示錄》22:12, 20。

很多人認為，使罪人（指不信基督的世人）皈依是成為基督再來的主要因素。因此，他們認為基督會多次地到來，直到整個世界皈依基督。他們說，在這之後，基督將會完全地顯現出來。

這些說法顯然忘記了《聖經》對於這個主題的見證，這個見證宣告的是與他們的期望相反的觀點：我們的主第二次到來時，離全人類皈依上帝還有很大的差距：“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愛宴樂不愛上帝。”（《提摩太後書》3:1-4）“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同上，13節）他們忘記了耶穌對他那一小群人的特別警告：“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沒有注意到的）人。”（《路加福音》21:34, 35）《聖經》還說：當他們看到基督到來的時候，“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參看《啟示錄》1:7）。《聖經》中的這番話，並沒有涉及罪人皈依的問題。難道所有的人都會因罪人的皈依而哀哭嗎？恰好相反，正如幾乎所有的人都認可的那樣，如果這段話指的是基督在世上的出現，那麼它所教導的內容就是，地上的萬族將不會喜歡他的出現。但若是所有人都皈依了基督，那麼世人一定會喜歡他的到來。

有些人盼望主真正的到來，出現在人們中間，然而又為此事的發生設定了一個很長遠的時間，聲稱經過教會在當前環境中的努力，世人一定能夠皈依基督，這樣，千禧年時代才會開始。他們聲稱，當人類皈依，撒旦被捆綁，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全地；當萬族之間不再有任何戰爭，教會在當前環境中的工作就會結束；當

教會完成了這一偉大而又艱巨的任務，主才會到來，結束現世的事務，獎賞信徒，判決罪人。

一些經文，如果斷章取義，似乎贊成這一觀點；但是，當我們把上帝的話語和計劃作為一個整體觀察，就會發現這些經文贊同的是與此相反的觀點，也就是說，基督會在世人皈依之前到來，為了世人的皈依而掌權；教會現在正受到考驗，應許給得勝者的獎賞是在他們得到榮耀之後，將與主一起掌權，這是上帝賜福給世界，以及促使萬民都認識主所指定的方法。“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啟示錄》3:21）“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示錄》20:4 這些都是主的特別應許。

那些聲稱主在千禧年之前不會到來的人，主要以兩段經文作為依據，對此我們應該引為注意。一段引自《馬太福音》24:14：“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他們主張，這句話說的就是福音時代結束之前人類皈依的問題。但是，對萬民作見證並不意味著人類的皈依。這段話並沒有說人們如何聽到或者看到見證後所產生的回應。其實這個見證早就有了。“聖經公會”在1861年的報告顯示，世界上所有的語言都出版過福音書，然而地球上的億萬人民並沒有全部都接受福音。這是真的，在當時的十六億人口當中，有一半沒有聽說過耶穌的名字。但是那句話（《馬太福音》24:14）所敘述的情形卻得到實踐：為了作見證，福音已經傳播到全世界，傳播到每個民族。

在《使徒行傳》15:14中，使徒告訴我們，當今時代福音的*主要目標*是“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基督的名下。這裏說的是得勝的教會，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教會將聯合起來歸向基督，接受他的名。在這個時代，對萬民作見證只是次要的目標。

另一段原文引自《詩篇》110:1：“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這段話的觀點模糊不清。這段文字含糊的概念，似乎是說基督坐在天上某個

地方一個有形體的寶座上，直到通過教會為他所做的征服萬物的工作全部完成，然後他再來掌權。這是一種誤解。這裏所說的上帝寶座並不是物質的，而是指他至高無上的權威和統治地位；主耶穌已經被高舉，和上帝一起掌權。保羅指出，“上帝將他（耶穌）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上帝已經賦予耶穌超乎一切的權柄，超過所有其他的人，僅次於聖父。如果基督坐在有形體的寶座上，直到他的敵人成為他的腳凳〔完全屈服〕，那麼他當然就不能在萬物被征服之前來到。但是，如果原文中的“右邊”指的不是固定的位置和座位，而是如同我們認為的那樣，指大能、權威和統治地位，那麼隨後對原文的思考就決不會與其他有關的經文發生矛盾。這些經文教導我們，靠著永遠屬於他的權威和大能，他要來“叫萬有歸服自己”（《腓立比書》3:21）。讓我們舉例說明：威廉皇帝坐在德國的王位上，但是我們所指的並不是皇室的座位，因為事實上他很少坐在上面。我們說他在王位上，意思是他統治著德國。右邊表示主要地位、特別受尊崇和得到敬意的地位，僅次於主要統治者。因此可以說，貴族俾斯麥得到了擢用，也可以說他坐在了作為權力象徵的德國皇帝的右邊；我們說約瑟在埃及王國坐在法老的右邊，不是照字面意義來理解，而是以習俗的修辭為比喻。耶穌對該亞法說過的話也證實了這一觀點：“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馬太福音》26:64）他降臨時將位於上座，在千禧年時期仍將如此，直到永遠。

對上帝計劃的啓示作進一步的考察，會使我們對於基督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降臨的目的得到更為深廣的見解。我們應該記住，這兩次事件基本上的關係是屬同一計劃的兩個部分。第一次降臨的特殊事工是救贖人類；第二次降臨則是復興、賜福以及釋放得蒙救贖的人們。我們的救主既然把自己的生命當作萬人的贖價獻出，他既已升天，把祭品獻給天父，就此可以使人類的罪得到救贖，從而與上帝和好。他暫時允許“這個世界的王”繼續邪惡的統治，直到揀選出“新婦，就是羔羊的妻”來，這位配得如此榮耀的“新婦”，一定會戰勝當今邪惡世界的統治。然後，基督藉著自己的獻祭確保人類世界得到巨大祝福的工作將會由此開始展開，他的出現，將使地上的萬民得福。

的確，當救贖者為人類支付了贖價之後，復興和賜福的工作應該可以馬上開始，然後，彌賽亞的降臨事件就僅會是一次而已，掌權和賜福也會馬上開始，就像使徒們最初所盼望的那樣。（《使徒行傳》1:6）但是上帝已經為我們預備了一些“更美好的事”，就是基督教會（參看《希伯來書》11:40）；因此，上帝為了我們的利益：這一千九百年來把基督的統治，和他作為教會首領所受的苦難區分開來。

在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之間，在為萬民支付贖價和使萬民得福之間，是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經受考驗與揀選的時期；否則就只會有一次的到來，而基督在千禧年第二次出現期間將要完成的工作，就會隨著耶穌的復活開始了。或者，與其說第二次降臨的工作會緊隨第一次的工作，不如更準確地說，如果耶和華沒有特地揀選那一“小群”，即“基督的身體”，那麼第一次降臨就不會如實發生，而將會發生在第二次降臨的時刻，這樣就會只有一次的降臨。因為在這六千年的時間裡，上帝顯然是有意允許邪惡的存在，就如同他也允許萬民的潔淨與復興將會在第七個千年裡完成一樣。

由此可見，作為罪人的祭品與贖價，耶穌的第一次降臨離賜福與復興時代有足夠長的時間，使他選擇“同作後嗣”的“小群”這一任務得以完成。這就可以向一些人說明，上帝的應許、通過贖價提供的賜福，顯而易見的為何會延期。儘管為了榮耀的目的，提供這一救贖的時間比人們預期的要長，但是正如最初所計劃的那樣，賜福將在所定的日期降臨。

使徒告訴我們，耶穌已經離開世界升天了，從他的升天到復興時代的開始（或者稱之為千禧年時代的開始），在這段期間“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使徒行傳》3:21）《聖經》教導我們，我們主第二次降臨的目的是復興萬物，當他出現的時候，萬邦不但不皈依，反而發怒（《啟示錄》11:18），因此必須承認，教會將未能完成她的使命，上帝的計劃也將因此在相當程度上受到阻撓。然

而，如同我們宣稱並已經表明的那樣，當今時代人類的皈依不是教會的期望，她(教會)的使命一直是爲了作見證而在全世界傳揚福音，也一直是在上帝的指引下爲她(教會)自己未來的偉大事工做好準備。無論如何，上帝還沒有爲了讓世界皈依而竭盡他的力量。不，進一步說，他甚至還沒有企圖讓這個世界完全皈依基督的信仰。

對於某些人來說，這似乎是一個奇怪的陳述，但是讓我們思考一下，如果說上帝已經嘗試了這個工作，那麼顯而易見，他已經失敗了；因爲正如我們所知，世界上十幾億人口中只有一小部分人曾經聽說過那唯一的名(耶穌基督)，也只有憑著這個名他們才能得救。我們只有強力陳述這個見解有異於某些主流教派，例如浸信會、長老會，以及其他教派的觀點和教義，他們主張，上帝正從人類中推選或揀選出一個“小群”，即基督的教會。他們相信，除了揀選的這個教會之外，上帝不再爲其他人做任何的解救工作，然而我們卻發現《聖經》傳授的是上帝計劃中更深一層的步驟——當揀選的教會完成使命並得到榮耀後，人類的復興將得以成全。那個“小群”，即這個福音時代的得勝者，只是“那個後裔”(基督)的身體，地上的萬族必將通過他們才能得福。

有些人主張，耶和華六千年來一直試圖改變人類的信仰而且總是失敗。他們一定會發現，這些觀點難以與《聖經》的應許一致，因上帝所有的意圖都將要實現，他的話語決不徒然返回，而是會在他要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以賽亞書》55:11)事實上人類尚無全部改變信仰，認識耶和華的知識也尚未充滿全地，這都證明了，上帝還沒有要實施這個使命。

這一觀點把我們引向兩種思路，多個世紀以來，這些思路把基督徒劃分開來，即“上帝的揀選”論和“恩賜的恩典”論。這兩種教義儘管是明顯的對立，但是都有《聖經》的佐證，對此，任何研究《聖經》的學生都不會否認。這個事實也會馬上引起我們的猜測，在某些方面來說，這兩種論點必定都是正確的；但是除非仔細研讀《聖經》，以觀察上帝的律法、次序，以及“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2:15）為主旨之外，否則這兩種的論點就無法和諧一致了。正如上帝永恆的計劃所描繪的那樣，如果觀察一下就會發現，這個次序將清楚地向我們顯示，上帝的揀選在當今和以往的年代裡已在進行著，那麼就以恩賜的恩典這一點上，它的任命區別又是什麼呢？總體說來，它是上帝在千禧年時代對人類所預備的神聖仁慈恩典。如果對前一章所概述的那些時代和上帝所安排的事物及重點的區分特色還牢記在心，且能對所有與揀選和恩賜的恩典有關的段落得到正確的分析研究和理解的話，那麼就會發現，所有論述揀選的內容適用於當今與以往的時代，而那些傳授恩賜的恩典的教義則完全適用於下一個時代。

然而，正如《聖經》所教導的那樣，揀選不是用武斷的強制性方式，也不是以宿命來論定，通常它的宣導者都這樣的相信，也這樣的傳授。除此之外，揀選是上帝在為達到他的目標，根據適當性和適應性（合神心意的人選），在福音時代為此目的所定的使命。

阿米紐派教徒（Arminians）所宣導的恩賜的恩典教義，以它最熱心的宣導者一貫所講授的內容與《聖經》教義中的陳述相比，都不如上帝對豐盛恩惠所表現的更為偉大。照意義上來說，人類是不配得到救恩的，上帝卻通過基督賜下了他的恩典（或者恩惠）且絕對都是讓我們白白領受的恩典；但是，自從人類墮落陷入罪惡直到如今，上帝的恩惠在一些方面只限於特殊的個人、民族和階層，然而在下一個時代中，當萬民都知曉恩典的情況下，所有的人類都將得到邀請，分享在那時所恩賜的恩惠，無論是誰，“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之泉的水喝”。參看《啟示錄》22:17。

簡略地回顧過去，我們注意到上帝對亞伯拉罕和他某些後裔的揀選，當作是一個途徑，那應許的後裔，即地上萬民的賜福者(基督)通過這個蒙恩的家族而到來。（《加拉太書》3:29）我們還注意到上帝從萬族中揀選了以色列，其中，上帝藉由以色列人的經歷，象徵性地說明了拯救人類的偉大事工應該如何完成——他們從埃及

的為奴狀態中被拯救出來，他們到達迦南地，他們和上帝的盟約，他們的律法，他們為贖罪、為消除過犯和為潔淨眾人所做的獻祭，以及為完成所有這一切而確立的祭司職務，都是一個縮影，一種典型的表現，象徵著為了人類世界的淨化，人們所需要真正的祭司和獻祭。上帝對以色列人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阿摩司書》3:2）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後，這群人才被認可；的確如此，因為基督後來的宣教就限制在他們中間，他不會允許他的門徒向其他人傳道。他差遣門徒出去的時候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主啊，為什麼要這樣？門徒問道。他解釋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馬太福音》10:5, 6; 15:24）直到最後受難，基督把所有的時間都奉獻給了他們。在以色列人中間，他完成了拯救人類的第一个工作，首次顯露了他那極大豐盛恩賜的救恩，在“所定的日期”裡，他的救恩必將成為對萬民的賜福。

上帝最顯重的禮物沒有局限於任何民族和階層。它不僅為了以色列人，同時也為整個人類；因著上帝的恩典，耶穌基督為*所有的人*嘗了死味。參看《希伯來書》2:9。

在當今的福音時代，人們還可以獲得某種形式的揀選。世界上有些地方比其他地方更容易接受福音（所有人聽福音都是免費的）。流覽一番世界地圖，就可以看到，人類被基督的福音開導和賜福的比例程度上是多麼微小。以你們自己從福音中所得到的恩惠和知識來作個對照，當今處於異教黑暗中的千百萬人從未聽過福音的召喚，因而這些人沒有被呼召。而那些被呼召出來的人們則被稱作上帝的兒女、上帝的後嗣，又被稱為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同作後嗣的人，他們確實已經蒙召並得到揀選，當他們被召集完畢，上帝拯救全人類的計劃才剛開始。

直等到這些被呼召的人們被揀選、被孕育成長、和被提升權柄後，這後裔才能打傷蛇的頭。“賜平安的上帝，快要將撒旦踐踏在你們腳下。”（《羅馬書》16:20; 《創世記》3:15）福音時代為新郎的到來準備好了純潔的處女，即虔誠的教會。在這個時代的最後，當她“預備”好了自己（《啟示錄》19:7），新郎到來，教

會準備好和他走向婚姻親密的結合，第二個亞當與第二個夏娃成爲一體，於是，榮耀的復興大業就從此開始。在下一步的安排中，在新天新地裏，教會將不再是婚約的處女，而是新婦；然後，“聖靈和新婦都說，來吧！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吧！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啓示錄》22:17

這個福音時代至此非但不會結束教會的使命，反而會爲未來偉大的事工做好最合適的準備。爲了這個應許和即將到來的賜福，“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等待上帝的眾子顯出來。”（參看《羅馬書》8:22,19），這是一個蒙福的事實：按照我們天父的計劃，至於在來世蒙福的機會裡，恩賜的恩典滿溢，不僅僅爲生存者，同時也爲那些已經死去的人預備。

有些人能明白在主第二次降臨時將要帶來巨大的賜福，他們多少能察覺到，主來是用自己的死作爲贖價，贖回了偉大的祝福，並把這種祝福賜給他們，然而他們卻不明白這個最終的主張，即是說，在彌賽亞榮耀的掌權之時，他對墓穴中的死人，以及那些活在世上最終卻都要受到死亡束縛的人們（活著的人最終還是難逃一死）都具有同樣多的關注。然而確定無疑地，耶穌的死是爲所有的人類，他們蒙受的祝福和有永生的機會也都必須要用基督以他的寶血去贖買來的。因此我們應當期望，千禧年時代的賜福不但臨到所有墓穴中的人，也會臨到沒有在其中的人（指活著的人）。關於這一點，當我們進一步觀察主對這個問題的見證，就會發現到充分的證據。那些在墓穴中的死者被稱爲“被囚而有指望的人”，這是因爲上帝有釋放他們的計劃。

據估計，自亞當被造至今六千年來，約有一千四百三十億人曾經在地球上生活過。根據這些做出最合理的粗略估計，其中不到十億人是上帝的教徒。以這個概略的估計所剩下的龐大數計：一千四百二十億（142,000,000,000）的人卻要陷於死在沒有信心與希望中，他們不能夠知道耶穌是在天下人間中所賜下唯一的名，也只有

靠著這唯一的名我們才能得救。的確，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人從不知道或者聽說過耶穌，也不會去信仰這位他們沒有聽說過的人。

我們不僅要問，這龐大已過世的大眾群體們結局會是什麼？這個數字提供了完全不合理的概念嗎？他們目前的境況會是什麼呢？應該是什麼情況呢？上帝肯定預知他們的處境和情況，難道上帝沒有為他們預備什麼嗎？會如同他的許多兒女所聲稱的那樣嗎？難道從創世以來，就為那些沒有希望、永遠被受折磨的人做了這悲慘而又殘忍的預備嗎？難道他沒有在自己高深長闊的計劃中，為他們預備一個讓所有的人都可以認識那*唯一的名*的機會，並且使他們能夠在順服的情況下享有永生嗎？

每個深思熟慮的基督教徒都會問自己這樣的問題，也都渴望能明白與耶和華的特徵一致的真實答案。然而從這些問題中，卻得出了各種不同的回答：

無神論 (Atheism) 的回答是：他們永遠死去：沒有來世：他們將永遠不會復活。

加爾文教派 (Calvinism) 的回答是：他們沒有被揀選成為得救的人。上帝已預定了他們的命運，他們註定要失喪——下地獄，而且他們此刻就在地獄中，在極大的痛苦中掙扎，他們將永遠留在那裏，沒有希望。

阿米紐教派 (Arminianism) 的回答是，我們相信上帝寬恕了他們中間許多人的愚昧，這些人盡了最大努力行善，他們確信自己將會成為“諸長子之會所”的一部分，儘管他們從沒聽過耶穌的名字。

對於最後一個觀點，所有基督教派中的多數人都贊成（儘管有些教義相反），他們認為其他任何的觀點則不能與上帝的公義一致。但是，《聖經》贊成最後這個觀點嗎？是否經文主張“對福音的無知”是蒙拯救的一個理由嗎？沒有；《聖經》中關於拯救的唯一根據是：相信基督是我們的救贖者和主。“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以弗所書》2:8）因信稱義是整個基督教體系的根本原

則。當有人問，我憑什麼可以得救？使徒們回答說，相信主耶穌基督。“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4:12）；並且“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馬書》10:13。

但是保羅推論，一個人在信以前必須先聽到福音，他說，“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羅馬書》10:14。

當保羅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馬書》2:14）時，有些人宣稱，保羅是在傳授“*無知*”能拯救人類的觀點。他們以此推斷，認為他們的良心所備有的律法，足以使他們稱義。但是這些人誤解了保羅。他的論據是，在上帝面前世人都犯了罪（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羅馬書》3:19）；沒有成文律法的外邦人是根據良心被定罪，不得稱義，因為按照自然良心來說，是否寬恕或是譴責他們，都證明了他們缺乏完美和不配得到永生，正如有成文律法的猶太人被律法定罪一樣；“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3:20）賦予猶太人的律法揭示出他們的弱點，目的在於向他們說明：在上帝面前他們不能使自己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成文律法為猶太人定罪，外邦人有足夠的良心為他們定罪；然而世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因此，任何人聲稱自己因公義而能得永生，都會被阻止的。

請記住，《雅各書》（2:10）中的教義說，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 2:10》），就不能要求得到律法之約所應許的任何賜福。我們瞭解到，的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3:10）因此，除了唯一一扇大門之外，《聖經》關閉了所有希望的大門，這表明了罪人誰也不能保證憑著善行就可以得到永生，這與主張“無知”能蒙拯救的理由是同樣無用的。無知不能使任何人得到信心和服從的獎賞。

許多基督徒不願意相信，那數百萬未曾聽過福音的無知的幼兒們和不信上帝的人將永遠失喪（對此，他們所受的教義是相信那些人會被送到一個永受痛苦而又永無希望的地方），儘管《聖經》中有這樣的陳述（《羅馬書》3:10，《雅各書》2:10）但他們還是堅持認為，上帝不會譴責這些無知的人。我們讚賞他們的胸襟開闊以及對上帝良善的感恩。但是，我們要力勸這些人不要太輕率地摒除或忽視了《聖經》的陳述。上帝賜福給萬民，不是通過那些從沒有聽到過福音的無知人們，而是有更好的途徑。

但是，這些行為與他們表達的信心一致嗎？不！儘管他們表示相信，無知的人會因為他們無知的原因而被拯救，他們還是浪費了數以千計的寶貴生命，花費數以百萬計的金錢，繼續差遣傳教士前往不信上帝的人們中間傳教。如果說所有這些人或甚至他們中半數的人，由於他們無知的原因能得到拯救，那麼差遣傳教士向他們傳講基督，實際上就是在傷害他們；僅僅為了千分之一的人能夠相信，傳教士們就得要到他們中間去傳教。如果這個觀念正確，還是讓他們保持無知的更好；因為此後他們中更多的人會得到拯救。如果我們繼續在這個議題上爭論，可能我們沒有想到：如果上帝讓所有的人都處於在無知中，那麼所有的人都會得到拯救嗎？如果是這樣，耶穌的降世和死亡就毫無意義價值可言了，使徒與聖徒們的傳道與受難也就徒勞無益，而那所謂的福音便不是好消息，而是壞消息了。有些人相信加爾文教派或宿命的揀選論觀點，他們認為每個人的命運在他有生命存在之前早已被注定，永不可改變，由這些人向不信上帝的人們差遣傳教士，甚至更加荒謬、更加不合情理。

但是充滿了宣教精神的《聖經》，並不教導不同的拯救道路，譬如說，一種是通過信心，另一種是通過行為，還有一種是由於無知。《聖經》也不教導玷辱上帝的宿命論教義。儘管《聖經》表明其他所有的希望之門都向人類關閉，但是它敞開了那扇唯一的門，並且宣佈：不論誰只要願意就能進入永生；《聖經》還表示，有些人現在還不明白或者察覺不到他們有蒙福的殊榮可以進入永生，所有這些人都

將在所定的日期來到時，得到與此有關的全部知識和理解。通過這條唯一的道路，被定罪的所有人類，都可以到上帝那裏去；這條唯一的道路不是靠著行善工，也不是靠著無知，而是因信基督，憑著基督的寶血，它除去世人的罪孽。（《彼得前書》1:19;《約翰福音》1:29）這就是福音，就是那大喜的信息，“是**關於萬民**的。”

假設現在我們就判斷一下上帝告訴我們的這些事情，並且讓上帝用他的話語澄清自己的特性，我們不禁要問，這一千四百二十億人的結局會變成什麼？

無論他們的結局如何，我們可以確信，他們現在不是處於痛苦的境況中，這不僅因為我們確實有《聖經》的教導：豐富完整的獎賞不會授予教會，要直等到基督再次到來，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馬太福音》16:27），而且不義之人要到那時才受到他們應得的懲罰。無論他們現在的狀況如何，都不會是他們的完全獎賞；因為彼得說，“主知道……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得後書》2:9）到時候他將會這麼做。

但是有一種想法認為，我們的同類中有如此多的人隨時都會死於缺乏得救的必要知識而被毀滅，這種想法對所有富有愛心與同情心的人們來說確實令人悲哀，因為還有許多經文似乎不可能與所有這些想法協調一致。讓我們來看《聖經》的教導：“上帝就是愛，”“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一書》4:8;《約翰福音》3:16）如果把過去和現在作為唯一得救的機會，而把在未來時代寄予復興的全部希望置之一旁，那麼我們應當如何來理解這些教義呢？如果上帝如此地愛世人，他可能已經準備了，不僅使信徒們能得救，而且使那些聽到福音而得以相信的人也能得救，難道不是這樣嗎？

此外，當我們讀到“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翰福音》1:9），我們觀察的結果卻並非如此；生命之光尚未普照整個人類；我們看不到我們

的主已經照亮了世上數十億人當中的大多數。即使在這個比較文明的時代，數百萬不信上帝的人，並沒有證據證明已受這光的啓迪；在以往的時代，不論所多瑪人還是其他許多的人們也都沒有。

我們知道，耶穌基督因著上帝的恩典，“爲人人”嘗了死味（《希伯來書》2:9）。但是，如果他爲一千四百三十億人嘗了死味，而不論什麼原因，他的犧牲只對十億人有效，那麼這救贖相對來說不就是一種失敗嗎？如果是那樣的話，使徒的陳述豈不是過於廣泛了嗎？此外，當我們讀到：“看吧！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路加福音》2:10），查看一下我們周遭，就會注意到它只是對“小群體”來說是一個好消息，而不是對所有的人。這逼使我們感到驚訝，是否天使所帶來美善和大好的消息過於誇大其詞了，也過高評價了對於他們宣佈的彌賽亞所要完成的工作的重要性。

另一段經文宣稱：“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摩太前書》2:5,6）一人作萬人的贖價嗎？那麼爲什麼不是包含所有的人都應該從基督的死亡中得到一些益處呢？爲什麼不是**萬民**都應該獲得他們相信的真理的知識呢？

如果沒有提示的線索，這些陳述顯得多麼隱晦不解，多麼矛盾；但是，當我們發現提示上帝計劃的關鍵線索時，這些主題的文句全都以一個聲音宣佈：“上帝就是愛。”這個線索在剛才引用的經文後半部分可以找到，“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上帝對萬事都有一個所定的日期。他可以向那些死者們在他們生命結束之前證明此事（《提摩太前書》2:5,6）；但是，由於他沒有那樣做，這就證明了爲他們“所定的日期”一定是在未來。對於那些將屬於教會的人，即基督的新婦和分享天國榮耀的人，現在就是“到了時候”去獲知真理；有

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還要留意聽，他就會因此而蒙福。儘管耶穌在我們出生前就為我們支付了贖價，然而在那時對我們來說還不是“到了時候”，直到多年以後我們聽到了這真理之後，才知道我們“到了時候”，也只有對它有所瞭解才能帶來責任感；只是這個責任也要看我們個人的能力與感恩的程度。同樣的原則適用於萬事：在上帝所定的日期裡，它將向萬人證實，然後所有人將有機會相信，並且蒙福。

有一種最普遍的觀點是認為死亡就終止了所有的考驗；但是並沒有任何經文傳授這樣的觀點。如果死亡終止了世界上所有無知大眾的希望，那麼以上所有的內容，還有許多經文，都將沒有意義，甚至會更糟。有一段經文常被廣泛用來證明這個思考的觀點，“樹倒在何處，就存在何處。（《傳道書》11:3）如果這段話與人的未來有任何的關係，那麼它表明了一個人進入墳墓時的狀況不論怎麼樣，直到他從墓中被喚醒之前，都不會發生任何的變化。如同在隨後的章節中將會看到的那樣，所有經文與這一主題的關係都是一致的教義。

既然上帝不主張在人類無知的情況下拯救他們，但是又主張“萬人要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書》2:4），那麼由於大多數人類都在無知中死去；又“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傳道書》9:10）；因此，上帝已經準備喚醒死去的人們，讓他們依次地認識知識、信心和拯救。所以他的計劃便是，“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首先是福音的教會、即基督的新婦、也就是基督的身體；隨後在千禧年時代，在基督出現（以往誤譯為到來）的一千年中，即上帝所定的日期，所有知曉他的人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將復活。參看《哥林多前書》15:22。

如同死亡是因第一個亞當而來，生命則因基督——第二個亞當而來。人類在第一個亞當裏失去的一切，都將在第二個亞當裏歸還給那些相信他的人們。當他們

被喚醒的時候，有了從罪惡中獲益的經驗，這是亞當所缺乏的經驗。這些人們滿懷感激地接受了上帝的救贖禮物，將可以在最初的服從條件下繼續永久地活下去。在和平之王公義的統治下，人們必需絕對的服從，基督也將賜予人們絕對服從的能力。這就是為世人提供的救恩。

現在讓我們來思考另一段經文，除了那些信奉“普救說”的人之外，通常這段經文都被忽略；儘管我們不是“普救說”者，但對於上帝的話語中所有的見證，我們有運用、相信、和喜悅的權利。這段經文說，“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上帝。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摩太前書》4:10）上帝將拯救萬民，但是除了那些通過基督來到他面前的人們之外，他是不會特別（“最大限度地”）拯救其他任何的人。上帝對所有人類專斷性的拯救，不會同他們的自由意志、或者與他們選擇的自由相矛盾，不會違背他們的意願而賜給他們生命：“我將生死……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得存活。”（《申命記》30：19）

耶路撒冷人西門(Simeon)對比了這兩種救恩，說，“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肉身的以色列人〕的榮耀。”這與使徒們所宣稱的教義一致：耶穌基督，即那位中保，為萬民做了贖價——這個事實會在所定的日期裡向萬人證實。不管人們自己的信心或者意志如何，這就是將會臨到萬民的福分。這個關於救主的好消息將會關乎萬民（《路加福音》2:10, 11），但是只有他的人民，即那些信他的人，才能從罪惡和死亡中得到特別的拯救（《馬太福音》1:21），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上帝的震怒常在不信耶穌的人身上。參看《約翰福音》3:36。

然後我們就會明白，救恩將要全面性的臨到每個人，同時每個人必需瞭解並要符合來自真光的知識和選擇生命的機會；而且，由於人類大多數都在墳墓中，所以，為了向他們證實關於救主的好消息，就必須把他們從墳墓中帶出來；還有信徒目前享有盼望中的特別救恩（參看《羅馬書》8:24），以及在千禧年時代將為“在那

時日相信”的人們顯露出真實的救恩，是完全的赦免，是人們從罪的束縛和死亡的敗壞中解脫，進入上帝兒女們榮耀的自由。但是，要得到所有這些賜福，還要取決於對基督國度中律法的完全衷心的順服，且要達到完美的進度則要看對主基督及其愛的律法熱愛的程度。如果任何曾經得到真理的啓示、得到對上帝愛的知識、恢復到人性完美的人（不論實際上完美的人或者被視為完美的人都包括在內），只要變得“膽怯”或者“退後”（參看《希伯來書》10:38,39），他們就會和那些不信的人一起（《啓示錄》21:8），必將從民中全然滅絕。（參看《使徒行傳》3:23）這就是第二次的死亡。

因此可見，所有這些難懂的經文至今都可以藉著這個陳述來解釋清楚：“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到了*所定的日期*，真光將照亮每個來過這個世界的人。到了*所定的日期*，“萬民都會聽到大喜的信息”。除此以來瞭解經文之外，用任何其他途徑都可能歪曲地運用這些經文。保羅在《羅馬書》5:18,19 中強調了這些論點。他推論說，因亞當的過犯，眾人都被定死罪，照樣，因基督的義行，順從甚至受難，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他還推論說，眾人都因第一個亞當喪失了生命，照樣，眾人除了他們個人的缺陷之外，都會經由接受第二個亞當而得到生命。

彼得告訴我們，這個萬物復興的時候是藉著所有神聖的眾先知之口說出來的。（參看《使徒行傳》3:19-21）他們確實都在傳授復興的教義。以西結談到平原遍滿骸骨的時候說：“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上帝對以色列說，“我的民哪，我必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以西結書》37:11-14

保羅的話和這個觀點是一致的（《羅馬書》11:25,26），他說：“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外邦人指蒙揀選的人，即基督的新

婦），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或者說把他們從被遺棄失喪的境況中帶回來；因為“上帝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羅馬書》11:2）基督的新婦被揀選的時候，以色列人從上帝的恩惠中被遺棄；但是一旦當揀選的工作完成時，他們將會復興。（參看《羅馬書》11:28-33節）眾先知有很多關於上帝將如何重新栽植以色列人的預言，他們將不會再被拔出來。“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上帝，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耶利米書》24:5-7;31-28;《耶利米書》32:40-42;33:6-16）所以這些預言不能僅指從前他們在巴比倫和敘利亞等地被虜為奴的處境中復興，因為他們從那時起已被拔出來。

此外，耶和華說：“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死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耶利米書》31:29,30）這不是現在的情形。現在，每個人都不是因自己的罪，而是因亞當的罪而死，“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他吃了罪的酸葡萄，而且我們的祖先們也繼續吃下它們，把更多的疾病和痛苦遺傳給他們的子孫，從而加速了懲罰，即是死亡。“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的那一天，只有是在千禧年或者復興的日子裡。

看起來，許多關於未來賜福的預言和應許只適用於以色列，但是必須記住，他們是一個代表性的民族，因此賜給他們的應許，儘管有時候特別適用於他們，但是作為代表這個民族的預言和應許，通常更廣泛地適用於整個人類世界。雖然作為一個民族，以色列對於整個世界來說具有代表性，它的祭司制度代表了揀選的“小群”、對於教會的元首基督、對於基督的身體以及“有君尊的祭司”也都具有代表性，還有上帝為以色列所制訂的獻祭、潔淨和贖罪都是象徵著“更美好的祭物”、更完全徹底的潔淨和真正的“為普天下人的罪”贖罪，而以色列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不僅如此，上帝還具體提到其他民族，並應許他們的復興。像一個有說服力的例證，就是我們特地要提到的所多瑪人。確實，如果我們能夠察覺到上帝在《聖經》中藉著所有神聖的眾先知之口，對於所多瑪人的復興有清楚的教訓，就會對這復興整個人類的榮耀教義的真理感到滿足。為什麼說所多瑪人不能和以色列人、或者我們中的任何人一樣都有機會達到完美、得到永生呢？事實上，他們不是義人，但是以色列人和我們現在聽到福音的人也都不是。基督為眾人而死，除了歸入他的義，“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我們主以他自己的話語告訴我們，由於所多瑪人的邪惡，上帝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火來，把他們全部毀滅，儘管如此，在他的心目中，所多瑪人還不至於像有知識的猶太人那樣罪惡的罪人。（《創世記》19:24;《路加福音》17:29）他對迦百農的猶太人說，“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馬太福音》11:23。

因此我們的主教導說，所多瑪人沒有充分的機會；接著，他承諾有這樣的機會，說道：“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呢！”（《馬太福音》11:24 節）我們將在以下的篇章中討論審判之日的特徵及其事工。這裏我們只是注意到一個事實，審判的時日對於迦百農人來說那將是一個可以忍受的日子，而對於所多瑪人來說更是可以忍受了；這是因為，儘管二者都還沒有充分的知識，以及所有的賜福也還沒有通過那位“後裔”，然而，迦百農人在認知真理的標準方面，所犯的罪更多。

“新約”已用耶穌的寶血打上了印記，如果迦百農人和以色列人在“新約”中被顧念並且蒙福，為什麼在“地上萬族”中的所多瑪人就不應該也蒙賜福呢？無疑地，他們將會蒙福。我們要記住，上帝“從天上降下火來，把他們全部毀滅”這件事發生在耶穌時代之前的許多個世紀時，因此，談到他們的復興，是含示著他們的醒來，指他們從墳墓中出來。

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以西結書》16:48-63 中的預言。請認真閱讀。上帝在這裏說到以色列，並且把她同她的鄰居撒馬利亞以及所多瑪作比較。談到所多瑪人的時候，他說，“我看見便將她們除掉。”毀滅所多瑪而允許其他比所多瑪罪惡更大的民族免於受懲罰，上帝的處理似乎不公平。對此耶穌和先知以西結都沒有做任何解釋。到了所定的日期，當他的偉大計劃得到顯明，這一切都會變得清楚明白。先知以西結簡單地宣稱，上帝“看見了”便那樣做，耶穌補充說，與其他罪惡更重的民族相比，所多瑪人在審判的日子會更可以忍受。但是，假定死亡將終止所有的考驗，又假定此後誰也沒有機會來認識真理和服從真理，那麼我們就有理由查問，為什麼上帝看見便要帶走這些人，而沒有給他們機會，使他們能夠憑著認識那唯一可以得救的名，通過他而得到救恩呢？答案就是，因為還沒有到為他們所定的日期。到了“所定的日期”，通過應許的“後裔”，他們將從死亡中被喚醒，並明白真理的知識，這樣他們就能與地上萬族一起蒙福。然後他們將為能否得到永生而接受審判。

以這種想法而不以其他觀念來考慮，我們就能理解到慈愛的上帝對亞瑪力人以及其他民族的行為——上帝不但允許、而且命令以色列人毀滅亞瑪力人，他說，“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撒母耳記上》15:3）這種顯然不計後果的對生命的毀滅，似乎與屬於上帝是愛的特徵不一致，與耶穌關於“愛你的仇敵”這一教義也不吻合；但是，當我們認識到上帝計劃的系統順序，和為這一計劃的所有方面都能在“所定的日期”裡得以成就，以及人類的所有成員也都在這個計劃中佔有一席之地，那我們就會改變想法。

現在我們可以明白，亞瑪力人、所多瑪人和其他民族的人都是《聖經》為了表現上帝的義憤而列出的例證，也是為了表明上帝最終要完全毀滅做惡者的決心：當審判或者考驗他們的日子到來，這些例子不僅對他人有益，並且對他們自己也有用。那些人也有可能正好由於疾病和瘟疫而死去，不管以怎樣的方式去世，對他們都沒有多大的關係，因為他們只不過是在學習分辨邪惡，這樣在審判或試煉的時

刻，在所定的日期裡，他們就會學到公義，並且能夠區分善惡，擇善而從，得到生命。

但是，我們還要更進一步考察以西結的預言。在比較了以色列人同所多瑪人，以及撒瑪利亞人之後，宣稱以色列人是最應受譴責的（《以西結書》16:48-54），耶和華說：“[被虜的]所多瑪和她的眾女必歸回原位。[被虜的]撒馬利亞和她的眾女，你和你[被虜的]的眾女，也必歸回原位。”這裏所指的“被虜”除了是指他們在死亡中受俘虜的狀態之外，沒有其他可比擬了；因為經文中提到的那些人那時都已經死亡。在死亡中所有的人都是俘虜；但是基督要來開啓墓穴之門，釋放俘虜。（參看《以賽亞書》61:1;《撒迦利亞書》9:11。）在《以西結書》16:55中，這種釋放被稱為“必歸回原位”，即是復興。

在更明亮的真理之光和知識的指引之下，有些人確實願意通過基督接受上帝的憐憫，使他們自己的過犯和軟弱得到寬恕。耶穌基督因上帝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儘管他們似乎認可使徒的這一主張，但是他們卻不能想像對於同樣的恩惠在“新約”中也適用於其他人。他們中的有些人提出，在這個預言中，耶和華一定是在諷刺地責備猶太人，暗示他會願意帶回所多瑪人，如同帶回他們那樣，但是上帝對此二者都還沒有復興的意圖。我們還是來看看隨後的經節如何贊同這個觀點。

主耶和華說：“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你接待你姊姊和你妹妹的時候，你要追念你所行的，自覺慚愧。……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裏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以西結書》16:60-63）。當偉大的耶和華對一個像這樣的應許以預示作為保證時，許多人開始從心裡相信，證明上帝是真的，他們都會因那應許的確定性而充滿信心，歡欣鼓舞。有些人認識到這些“新約”的賜福已經進一步證實上帝的恩典就在基督裏，基督的寶血為“新約”蓋上了印記。

對此，保羅作了進一步證實，說道：“於是以色列全家[活人和死人]都要得救[從硬心中恢復]，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上帝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馬書》11:26-29

我們不必驚奇，當上帝在自己“所定的日期”裡，把他豐富的恩惠顯現出來時，猶太人、所多瑪人、撒瑪利亞人和整個人類都會感到慚愧和驚慌。是的，當許多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們看到上帝如此地愛世人，也看到上帝的顧眷和計劃是如何地超越他們自己的，都將會感到羞愧而又驚訝。

基督教徒一般都相信，上帝的賜福全部僅是為了被選擇的教徒，但是，我們現在開始明白，上帝的計劃比我們想像的更為寬闊，儘管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了教徒，但他也為世人做出了豐盛美好的預備——他如此地愛世人，以至要贖回他們。猶太人犯了一個非常類似的錯誤，他們認定上帝所有的應許都只是給與他們、只為他們；但是，當“所定的日期”到來時，當外邦人蒙恩，那些心胸足夠寬闊、能夠為上帝更廣闊的恩典歡欣鼓舞的以色列餘民，就會分享那不斷增加的恩惠，而其他的猶太人則會被偏見和人類的傳統所蒙蔽。讓那些現在能看到千禧年時代的黎明曙光、以及它帶給所有世人神聖利益的教徒們都要當心，以免發現與前進的光芒背道而馳，如此一來就看不到它的榮耀與祝福了。

上帝現在揀選了少數人，目的在於使今後的許多人蒙福，這個榮耀的計劃與那些曲解真理的觀點多麼不同。這些曲解以兩種對立的觀點為代表，即加爾文教派和阿米紐教派。前者不但否認《聖經》中關於恩賜的恩典的教義，而且惡劣地歪曲了榮耀的揀選學說；後者拒絕揀選的教義，未能理解上帝那神聖富足的恩賜的恩典。

加爾文教派說：上帝無所不知；他從一開始就知道結局；因為他所有的目的都將成全，所以除了少數人，即基督的教會，他從來不預計去拯救任何人。他所揀選和預定的那些人都會得到永恆的拯救；而其他所有的人則同樣會被預定和揀選，只是要走向永遠的折磨；因為“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這個觀點有它好的一面。它承認上帝的全知。然而，上帝的偉大還有兩個基本特徵，就是愛和公義，如果沒有忘記這些特徵，那麼上述觀點表明的就該是我們理想的偉大上帝。假如上帝把一千四百二十億人帶到這個世界，在他們出生之前就命定他們永遠受苦，如此就被上帝愛的宣言所欺騙了，那麼這兩個特徵也就都無法體現。既然“上帝就是愛”，公義是他寶座的根基，那麼這樣的作法就不會是他的特徵。

阿米紐教派說：對，上帝就是愛；他把人類帶入世界，就只有美善，而沒有傷害他們的打算。但是撒旦成功地誘惑了第一對夫婦，因此罪就進入了世界，死又從罪而來。從那時起，上帝一直盡力而為，把人類從他的敵人手中解救出來，甚至獻出他的兒子。雖然在六千年之後的今天，福音只傳到少部分的人類，但是我們真的希望並相信，在未來更多的六千年中，通過教徒的活力和慷慨，上帝將至此消除撒旦所引進的邪惡，使那時所有活著的人都至少能知道他的愛，有機會相信並且得到拯救。

儘管上述觀點呈現出上帝為他所創造的萬物設計了一個充滿愛和仁慈的計劃，但是卻暗示出上帝缺乏能完成自己仁慈計劃的足夠能力和先見之明，這意味著他在智慧和能力方面並不完善。這個觀點似乎是說：當上帝忙於為他最新創造的兒女們安排籌畫美善的時候，撒旦乘機溜進來，巧妙地顛覆上帝的計劃；撒旦的干擾破壞如此嚴重，致使上帝即使竭盡全力，也必須花上一萬兩千年的時間才能恢復正義，甚至已到了仍然活著的人類將有機會像樂意選擇美善一樣欣然選擇邪惡的程度。但是依照這個觀點，以往六千年中的一千四百二十億人以及此後六千多年中許

多的人都將會失去永生，因為儘管有上帝對他們的愛，撒旦還是干涉了他的計劃。這樣一來，撒旦就會使數以千計的人陷入永遠的痛苦，而上帝只能拯救其中千分之一的人走向榮耀。

這個觀點肯定誇大了人類對於撒旦的智慧與力量的觀念，而低估了他們歸與上帝的這些方面的特徵。對此，《詩篇》的作者持相反的態度，他宣稱：“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上帝的大能沒有因他的對手而驚訝，也沒有被他的對手超越；撒旦也沒有在任何程度上阻礙他的計劃。上帝就是，並且永遠都是各種局勢的完美主人，最終我們將會看到，為了達到他的目標，萬事都互相效應共同運作。

加爾文教派和阿米紐教派所傳授關於揀選和恩賜的恩典的教義是決不會合理或與《聖經》的教義和諧一致的，但是從上帝的永恆計劃的觀點來看，這兩個榮耀的《聖經》教義是完全和諧與美好的。

我們瞭解到，在上帝把人類從罪和死亡中拯救出來的計劃中，有如此偉大而又極大榮耀的特點，直到未來才能顯露出來；我們主耶穌的第二次降臨，是要來完成那些長久以來的應許和長期盼望的賜福事先設計好的第一步。猶太人曾經期待並渴望基督的第一次到來，但是他們不太明白其真正的意義。由於這些原因，難道我們不應該更虔誠地渴望他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嗎？鑒於基督將要行使控制權，使邪惡、不公義和死亡的時期全部終止，而公義、真理、以及和平都要成為普世的祝福，誰能不為看到他的日子而歡喜快樂呢？《聖經》中有珍貴的應許：“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那些受到這個應許的感召，現在和基督一起受苦的人，看到主走近的跡象，由此明白我們的救贖和他在一起的榮耀都在不斷的臨近，難道不會仰起頭來，為這些跡象歡欣鼓舞嗎？確實，耶穌的到來正是那將至的“關乎萬民的大喜的信息”，所有和他賜福的使命，以及和他愛的精神一致的人，都向他將到來的每一個跡象歡呼。

